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使用费用按当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（4.35%）计算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06月24日